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依据内容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频次）
1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社局（医保）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	<p>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检查内容：依法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医药费用进行监督检查</p> <p>检查要求：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现场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确定